

## 財務報表申報及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法令

### \* 財務簽證 \*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一、二、三、四項：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 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 證券交易法第 63 條：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一項(第五款)：

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文件、報告、報表各二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二份；另檢送財務報告時，應製作並提供其所有控制及從屬關係公司名單、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各該公司持有各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代號暨期末股數餘額等資料，且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亦應於異動後二日內申報本公司。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發行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 **公司法第 20 條第一、二項：**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 融資簽證 \***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

辦理本票保證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 稅務簽證 \***

##### **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二、三項：**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